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31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2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2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違憲政黨解散案件，對憲法法庭111年黨裁字第1號裁定聲明不服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聲請違憲政黨解散案件，經憲法法庭111年黨裁字第1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不受理。然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77條規定欠缺人民聲請之要件及政黨法欠缺相關法制，顯已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，並有違權力分立原則，剝奪司法機關之權力核心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憲訴法第39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310號聲請案